



## 中國大陸專利證書改版（第 350 期 2024/05/30）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》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的規定，中國大陸國知局決定修改專利證書。以下為相關公告：

對於核准公告日在 2024 年 6 月 1 日之後（含當日）的專利，中國大陸國知局頒發新版專利證書。新版專利證書沿用 A4 規格排版，優化訊息呈現方式。

舊版、新版專利證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已頒發的舊版專利證書，中國大陸國知局不提供更換新版專利證書服務。對於依據《專利審查指南》第五部分第九章 1.2 節的規定請求更換或更正專利證書者，2024 年 6 月 1 日（含當日）後，中國大陸國知局頒發新版專利證書。



資料來源：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專利證書改版的公告（第 581 號），中國大陸國知局，2024 年 5 月 16 日。 <[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4/5/16/art\\_74\\_192524.html](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4/5/16/art_74_192524.html)>